

江西财经大学教务处

教务通知字〔2016〕30号

关于组织 2015 级普通本科学子转换专业大类考试的通知

各学院、2015 级本科生：

根据《江西财经大学“学院招生、大类培养”全日制本科学子分流方案（修订）》（江财教务字〔2015〕15号）和《关于修订江西财经大学“学院招生、大类培养”全日制本科学子分流方案高考加权分计算方式的通知》（江财教务字〔2016〕7号）（见附件1）文件精神，现就2015级本科学子转换专业大类考试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各学院将《江西财经大学“学院招生、大类培养”全日制本科学子分流方案（修订）》和《关于修订江西财经大学“学院招生、大类培养”全日制本科学子分流方案高考加权分计算方式的通知》（江财教务字〔2016〕7号）（以下简称《分流方案》）的相关精神传达至本学院2015级本科学子。

二、根据《分流方案》，各学院原则上报名转出的学生数不超过本年级该专业大类总人数的25%，转入学生数不超过本年级

该专业大类总人数的 10%。请各学院结合各自具体情况填写《江西财经大学 2015 级本科学生转换专业大类拟接收名额表》（见附件 2），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前报教务处教学运行科，并在本科生分流系统（简称分流系统）中预填报大类分流计划招录表。

三、教务处将学院大类分流计划招录表上报校领导审议后，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左右在分流系统中公布全校可接收转入学生的专业大类及转入学生的人数。

四、根据教育部和江西省教育厅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分流方案》精神，转换专业大类只能在同类型招生的学生中进行：

1、江西省二本批次专业录取的学生不能转入一本批次录取的专业。艺术、体育类学生不能转入其他类各专业。

2、参加高考时为文史类的学生不能转入纯理科类专业，参加高考时为理工类的学生不能转入纯文科类专业。

3、外国语言文学类保送生不能转换专业。

4、具体专业所属类别（专业名称设置）请查看附件 4。

五、申请转入的专业大类属于经济、管理、理学、工学等学科者（归为 A 类），考试科目为英语、微积分；申请转入的专业大类属于法学、文学、教育学等学科者（归为 B 类），考试科目

为英语、大学语文。

大类分流的依据是“综合分数”和“学生志愿”，采用平行志愿录取。申请大类分流考试的学生首先选择考试大类（A类或B类），在考试大类下最多可以填报五个专业大类志愿。

综合分数的计算公式为：综合分数=高考加权分×40%+第一学期已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30%+大类分流考试成绩（百分制）×30%。

1、文科生的高考加权分的计算公式为：

$$y = 40 * \frac{x - x_0}{x_1 - x_0} + 60 \quad x_0 \leq x \leq x_1$$

其中，y为高考加权分。

x为考生当年的高考成绩

x_0 为我校在考生所在省份的该批次录取分数线；

x_1 为北京大学在该省的录取线（北京大学录取线数据来自北京大学官方网站）。

理科生的高考加权分的计算公式为：

$$y = 40 * \frac{x - x_0}{x_2 - x_0} + 60 \quad x_0 \leq x \leq x_1$$

其中，y为高考加权分。

x为考生当年的高考成绩

x_0 为我校在考生所在省份的该批次录取分数线；

x_2 为清华大学在考生所在省份的录取线(清华大学录取线数据来自搜狐教育网)。

2、第一学期已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①包含第一学期所修课程的全部成绩;

②相同课程成绩取最高分;

③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其计算方法为:

$$\text{第一学期已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应获课程学分})}{\sum \text{应获课程学分}}$$

3、大类分流考试成绩(百分制)是指学生大类分流考试各门科目成绩的平均分。

高考加权分、第一学期已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分别由招就处、教务处于5月13日在分流系统中发布。

六、请符合转换专业大类的学生在分流系统中填报志愿,填报时间:2016年5月15日-22日。

七、考试时间:2016年6月5日,考试地点:蛟桥园第五教学楼;请考生于考试前一天登陆分流系统查询并打印转换专业大类准考证。

八、大类分流考试总成绩由教务处在考试后一周内在分流系统中发布;转换专业大类的录取名单在考试三周内经审批后在分流系统中公示。

九、转换专业大类具体流程图请查看附件 5。

十、分流系统地址：<http://uss.jxufe.edu.cn>，登录方式为：账号为学生的一卡通卡号，密码为一卡通密码。

十一、未尽事宜可向教务处教学运行科咨询，电话：83816509。

特此通知

教 务 处

2016 年 4 月 28 日

抄送：校领导、处领导、各教学单位、有关部门

教务处

2016 年 4 月 28 日印发